

(十一) 中小企业证明材料

中小企业证明材料（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）

1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陇南市武都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（单位名称）的陇南市武都区绿色食品原料（油橄榄）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第二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生物有机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成都惠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89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54.8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诱虫板设施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四川物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037.1956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336.9420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技术培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陇南市兴源种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3日

注意事项：

王平平

1、在政府采购项目中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服务有大型企业制造、承建或承接的，或货物制造商、工程承建商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2、在混合采购项目中，按照下列情况处理：

（1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货物，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大型企业制造的，或货物制造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2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工程，供应商提供的工程有大型企业承建的，或工程承建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（3）若采购人确定采购项目属性为服务，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有大型企业承接的，或服务承接商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、与大型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3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年末数据，无上一年度年末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4、若供应商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，应认定供应商投标（响应）无效。



王平